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光鄉行原字第109000936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鄉加里洞段191-1地號16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清冊1份，公告期間自109年7月2日至109年8月2日止。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102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暨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詳如清冊。
- 二、公告期間：30日（自109年7月2日至109年8月2日止）。
- 三、注意事項：公告期間如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內攜帶身分證與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說明；公告期滿如無異議者，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鄉長林 清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清冊

編號	段別	地號	標示面積 (m ²)	申請人	申請權利 種類	申請移轉 權利範圍	備註
1	加里洞	191-1	206.90	蔡美花	所有權	1/1	
2		191-2	32.01			1/1	
3		196-1	737.16			1/1	
4		196-2	273.17			1/1	
5	東富	237	745.50	孫春玉	所有權	1/1	
6	東富	318	553.83	曾清安	所有權	1/1	
7	東富	1371	622.67	曾未妹	所有權	1/1	
8	東富	1201	162.57	黃勝有	所有權	1/1	
9	阿托莫	406	6,374.34	曾金財	所有權	1/1	
10	阿托莫	382	18,043.66	王靜枝	所有權	1/1	
11	南富	993	1,187.43	林晴次	所有權	1/1	
12	溪州	1303	337.30	李周花	所有權	1/1	
13	大平	717	25,507.00	汪文光	所有權	各 1/4	
14				楊憲錫			
15				楊俊豐			
16				楊馨怡			

公告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至 109 年 8 月 2 日